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扬帆路 2 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邵兴军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25,2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向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根据需要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兴军先生的房产（镇房权证字第 1101016677100110 号）为公司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3,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兴军先生、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文君 柏德凡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股东签字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